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二零零六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個月止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74,671	140,403
銷售及服務成本		(145,554)	(133,651)
毛利		29,117	6,752
其他收入		790	2,9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7)	(280)
行政開支		(20,015)	(20,448)
商譽降價準備		—	(7,604)
財政費用		(4,203)	(4,06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372	(22,651)
所得稅開支	4	(2,230)	—
本期溢利／(虧損)	5	3,142	(22,651)
每股溢利／(虧損)	7		
基本		港幣0.34仙	(港幣2.48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8,900	18,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560	256,803
發展中物業	—	48,00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4,396	24,409
商譽	89,880	89,880
	<u>388,736</u>	<u>437,992</u>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104,600	104,600
存貨	35,699	39,93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0,125	14,077
按公允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之金融資產	3	1
定期存款	1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557	81,505
	<u>299,984</u>	<u>240,11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7,549	88,488
出售發展中物業訂金	—	9,623
應納稅金	6,945	7,281
訴訟虧損撥備	38,000	38,000
可換股票據	192,696	—
	<u>335,190</u>	<u>143,392</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35,206)</u>	<u>96,727</u>
	<u>353,530</u>	<u>534,71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1,500	91,500
儲備	262,030	253,732
	<u>353,530</u>	<u>345,232</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189,487
	<u>353,530</u>	<u>534,71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簡明財務報告是未經審核的，但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會計師審閱。

編制簡明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港幣35,206,000元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並正採取積極改善措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包括一項公平值為港幣192,696,000元的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正就償還該可換股票據所須的資金作出安排，就算可換股票據不轉換為股票，董事相信本集團仍將可履行一切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此外本公司所涉及的訴訟，本公司已對有關申索將堅決提出強烈抗辯，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會預計該等訴訟不會對集團的業務及財政狀況做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編制。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適用情況以公允值或重估值計量外，本簡明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本簡明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一致。

於此回顧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適用於2005年12月1日或2006年1月1日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以下為與本集團業務相關，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用之新準則及對於準則與詮釋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收益及損失、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1號(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擔保合約第4號(修訂)	香港(國際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採用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均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過往會計期間作調整。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以下為已頒佈但並未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生效，而本集團亦未予以提早採用新準則及對於準則與詮釋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股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詮釋第7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體系財務匯報之重列方式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³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詮釋第9號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⁴

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分部業績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業務分部				
纖維板及膠合板業務	164,070	18,431	130,319	(4,697)
酒店業務	9,868	(2,169)	9,612	(1,981)
物業投資	733	504	472	276
	<u>174,671</u>	<u>16,766</u>	<u>140,403</u>	<u>(6,402)</u>
利息收入		534		146
持有按公允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2		—
未能分配企業開支		(7,727)		(12,330)
財務費用		(4,203)		(4,065)
		<u>5,372</u>		<u>(22,651)</u>
所得稅		(2,230)		—
		<u>3,142</u>		<u>(22,651)</u>

截至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地區分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	174,148	16,452	139,931	(6,675)
香港	523	314	472	273
	<u>174,671</u>	<u>16,766</u>	<u>140,403</u>	<u>(6,402)</u>
利息收入		534		146
持有按公允值列賬及在損益帳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2		—
未能分配企業開支		(7,727)		(12,330)
財務費用		(4,203)		(4,065)
稅前溢利／(虧損)		5,372		(22,651)
所得稅		(2,230)		—
本期溢利／(虧損)		<u>3,142</u>		<u>(22,651)</u>

4. 稅項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u>2,230</u>	<u>—</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兩段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通行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之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仍享有免稅期，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半豁免。

期內之稅項抵免與除稅前溢利／(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的對帳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5,372</u>	<u>(22,651)</u>
按有關國家溢利適用之當地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3,511	(3,66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42	3,042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56)	(105)
不確認之可扣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113)	(590)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豁免影響	(3,902)	—
本年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u>2,048</u>	<u>1,320</u>
本年所得稅	<u>2,230</u>	<u>—</u>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用的估計稅項虧損為港幣14,41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4,412,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重估本集團物業所產生之本年重估盈餘並不構成時差。因此，並無就有關物業之估值盈餘確認遞延稅項。

5. 本期溢利／(虧損)

營業溢利／(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六個月止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2,796	10,9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2	680
廠房、物業、設備的折舊	6,913	9,219
土地使用權攤銷	273	267
商譽攤銷	—	7,604
持有按公允價值例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2)	—

6.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7.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溢利(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本期內溢利約港幣3,142,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虧損：港幣22,651,000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914,995,817股(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普通股914,995,817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會增加本期溢利(二零零五年：減少每股虧損)，因此並無呈列兩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港幣174,67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4%，在扣除酒店折舊減值港幣3,929,000元及可換股票據之虛擬利息額外計提港幣3,210,000元後，本集團上半年錄得溢利港幣3,142,000元。

業務回顧

板材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管理層採取正確的決策，積極採購及儲備木材，使本年度上半年中密度纖維板的生產線能滿負荷生產，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經濟效益。同時，在產品、工藝製

造技術方面不斷鑽研改造，提高產量及質量，降低物耗及成本。此外，亦加強了銷售隊伍的領導，建立經銷網絡，達到產、供、銷平衡，淡季不淡的理想情況。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中密度纖維板的總生產量為153,461立方米，總銷售量為153,073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36%及39%。總銷售金額為港幣164,070,000元，較去年增加26%，並扭轉去年同期虧損的局面，錄得溢利港幣18,431,000元。

酒店業務

桂林酒店市場競爭仍然激烈，大量廉價酒店紛紛開業，客源及價格競爭白熱化，管理層一方面重視銷售隊伍的建設，加大銷售力度；另一方面改造設備設施，進一步控制和節約成本。觀光酒店上半年平均入住率為61.29%，與去年同期相若，而營業額則增加3%至港幣9,868,000元，扣除折舊後，酒店業務因而錄得虧損港幣2,169,000元。

物業投資

經本集團積極盤活沉澱物業後，集團本年度上半年整體租金收入為港幣73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5%。

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的總資產為港幣688,72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78,111,000元)，並無任何銀行貸款(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到期的可換股票據總值港幣192,696,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9,487,000元)，資產淨值港幣353,53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5,232,000元)，資產負債比率為27.9%(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還款期少於一年，須列作流動負債，導致本集團出現了淨流動負債港幣35,206,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資產為港幣96,727,000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下降至0.89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倍)。而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港幣109,557,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1,505,000元)，期內增加了港幣28,052,000元，主要來源為經營現金淨流入港幣28,420,000元。因此，本集團已審慎評估了可換股票據即將到期之資金需求，正推行下列有效措施以應付到期債務：—

- 1) 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益，增加經營現金淨流入；
- 2) 考慮出售非核心業務，套取現金；及
- 3) 積極尋求新債務及股本融資(如新增銀行信貸等等)。

基於本集團現有可動用之現金及推行上述措施的情況下，本集團認為在可見將來有充份資源兌現其財務承擔。

或然負債

關於本集團的或然負債，詳細情況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報刊載，請參閱年報第72頁至75頁。

本公司董事已積極跟進於2005年年報刊登有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南海佳順木業有限公司「佳順」及亨達木業有限公司「亨達」之訴訟。

就二零零五年法院向佳順及亨達發出傳票，關於對佳順人民幣30,000,000元的索償(「佳順索償」)及亨達人民幣20,000,000元的索償(「亨達索償」)，佳順及亨達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接獲中級法院的一審判決書，據此，中級法院裁定佳順及亨達須向申索人償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的聲稱貸款額，連同累計利息。在接獲有關判決後，佳順及亨達已即時委聘中國律師研究該等事宜，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向高級法院就一審判決書提出上訴。根據中國律師提供的法律意見，按照本公告刊發當日的中國法律，一審判決書僅屬初步聆訊，一旦就判決提出上訴，有關判決即不可執行。因此，上述一審判決書隨即失效。

根據就各項申索委聘的中國律師提供的法律意見，以及佳順、亨達及中國律師掌握的資料及進行的調查顯示：- i)佳順及亨達各自的董事會及董事會從未審議或批准任何指控貸款及相關擔保；ii)在佳順及亨達各自的董事會及董事會毫不知情的情況下，佳順及亨達的公司印章及孫先生的姓名印章及簽署(視情況而定)附加在若干銀行貸款合約及擔保上。孫先生已於其聲明中確認，聲稱蓋於若干銀行貸款合約及擔保的姓名印章及簽署(視情況而定)乃屬偽造。所有有關行動疑涉及偽造文件；及iii)聲稱貸款從未存入任何佳順及／或亨達的銀行賬戶。本公司認為，申索為申索人的若干員工及馮先生控制的若干企業串謀行騙。本集團會繼續就申索提出強烈抗辯。

根據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申索人未能就佳順聲稱申索及亨達聲稱申索向佳順及亨達提出任何有效申索的理據，並相信本集團能成功就該兩項申索抗辯。因此，本集團已提出抗辯，並會繼續提出強烈抗辯。因此，董事會將不會就聲稱申索的訴訟虧損作任何撥備。現時，董事會預計有關申索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政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賺取港元及人民幣並承擔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的成本。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影響不高。

展望

經過起用專才，加強對企業的管理，板材業務已步入正軌，效益令人滿意。管理層將致力研究增加產品的附加值及尋求擴展的機會，增加板材產品在市場的佔有率，進一步為公司創造高效益。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員工

本集團員工總數約為1,140人。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是以員工之職責及工作表現作釐定。本集團為所有員工提供教育津貼。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對企業管治極為重視，並不時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的措施。本公司已接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的所有條文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並於本公佈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該守則的所有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列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的操守準則。經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在聯交所網絡上登載資料

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列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規定須予披露之所有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絡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紹輝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梁紹輝先生(主席)、游廣武先生(副主席)、甘洪忠先生(董事總經理)及王錦源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